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有關的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評級安排
- (13) 擔保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發的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附註：

1. 有關現有優先股股東的登記日、代理人的委托或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程序的信息已列載於本通告附件1。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現有優先股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現有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若屬聯名現有優先股股東，則級別較高的現有優先股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現有優先股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現有優先股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5.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現有優先股股東考慮委任委任造冊代理（定義見附件1）或其代名人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附件1：現有優先股股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

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按計劃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列載於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決議案1中的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議案(「**相關決議案**」)。

以下列出了關於現有優先股股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程序相關的其他信息。

現有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知規定的方式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最後期限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隨後該等指示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轉交予本公司。但是，各清算系統和任何中介機構為提交指示而設定的最後期限可早於本通告規定的相關最後期限。

現有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其於EC/CS登記日持有的每一股現有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現有優先股股東可提交一份電子指示來(a)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來(i)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ii)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iii)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或(b)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

但是，每一有效的電子指示必須就最少不低於200,000美元的清算優先金額(等於10,000股現有優先股)，超過部分以1,000美元(等於50股現有優先股)的整數倍提交。

現有優先股股東還應注意，就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列載的決議案1而言，如果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或者就此投棄權票，則閣下將自動視為已對決議案1中的第1至17分項中的每一項投出同等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視情況而定)。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現有優先股股東考慮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優先股**

由於目前現有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倘若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閣下可於截止期限當時或之前，按相關清算系統的要求或由其所制定的程序，採用本通告中所述的方式，提交或安排提交電子指示（據此，閣下可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EC/CS登記日**

由於目前現有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只有在截至EC/CS登記日（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的現有優先股股東方有資格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在EC/CS登記日之後進行的任何現有優先股的轉讓不會導致現有優先股股東在此之前有效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被撤銷，且每一項適當交付的電子指示將被計入，不論該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現有優先股是否發生轉讓，但按照本通知中提及的程式有效地撤銷電子指示的除外。

請注意：出售現有優先股之後，現有優先股的出售交易在有關受讓人於相關清算系統所開設的賬戶的交收手續和有關記錄的更新可能需要幾天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儘管現有優先股的出售日期可能是EC/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但就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原出讓人或許仍然是有關現有優先股於EC/CS登記日的在冊股東，在該情況下，該出讓人應有權提交電子指示。若閣下在EC/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出售所持有的現有優先股或購入現有優先股，閣下可以與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以確定閣下是否為截至EC/CS登記日該等現有優先股的在冊股東。

## **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只有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可提交電子指示。若相關的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擬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截至EC/CS登記日，其現有優先股是以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名義持有，該實益擁有人必須與該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指示其安排代其持有現有優先股的相關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按相關清算系統指定的最後期限交付其指示。

### **提交電子指示的指示**

現有優先股股東必須在其電子指示中明確說明以下各項：

- (a) 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相關現有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及
- (b) 其是否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為代表，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閣下必須在閣下的電子指示中表明閣下希望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此外，若閣下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閣下須在電子指示中說明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護照編號，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將會核實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身份。

一經提交電子指示，現有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向本公司以及造冊代理陳述、保證及承諾，該等現有優先股在EC/CS登記日是由其在相關的清算系統持有。

## 撤銷電子指示

受限於公司章程、相關清算系統的要求以及本段的規定，電子指示不得撤銷。由現有優先股股東提交(或代表其提交)的電子指示可由該現有優先股股東按相關清算系統的程序，以適當傳輸的訊息，在截止期限當時或之前，向造冊代理提交撤銷指示予以撤銷，惟須公司章程及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許可。在任何該等撤銷後，表決應失效。

## 重要信息

所有關於任何電子指示的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問題(包括關於該等電子指示的收取時間或其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的問題)，或電子指示的撤銷、修改或交付，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將是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的。

受限於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

- (a) 本公司對任何電子指示的條款和條件、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解釋是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的；及
- (b) 本公司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未完全符合本通知所載規定的任何電子指示，或者選擇將未完全符合本通知所載規定的某項電子指示視為有效，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公司的決定將(受限於上述規定)是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的。

除非獲得本公司豁免，否則任何電子指示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必須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限內糾正。無論本公司、造冊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責任就該電子指示的任何瑕疵或不符合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上述任何實體或人士也不會因為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需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為避免疑問，造冊代理沒有且不會就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或陳述，且沒有就現有優先股股東是否應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或通過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

若對現有優先股股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程序(包括交付電子指示)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獲得協助,請聯繫造冊代理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地址位於: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聯繫方式如下:

郵件: [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mailto: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電話: +44 1202 689644

## 釋義

於本通知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如適用)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EC/CS登記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即確定有權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現有優先股股東的時間和日期
「電子指示」	指	由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於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最後期限屆滿前,按適用清算系統為使相關現有優先股股東能夠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制定的規定,通過該清算系統向造冊代理發出的,格式符合該清算系統規定的電子表決指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指	任何在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被列為現有優先股權益持有人的每一人士

「現有優先股」	指 本公司目前發行在外的32億美元股息率為4.45%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7）（ISIN：XS1496760239；共同編碼：149676023）
「截止日期」	指 現有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知規定的方式就參加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最後期限，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
「現有優先股股東」	指 現有優先股的持有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代持人
「造冊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